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,000-10,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

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